

[美] 杰西·安德鲁斯 (Jesse Andrews) —— 著
胡绯——译

我和厄尔 以及将死的 女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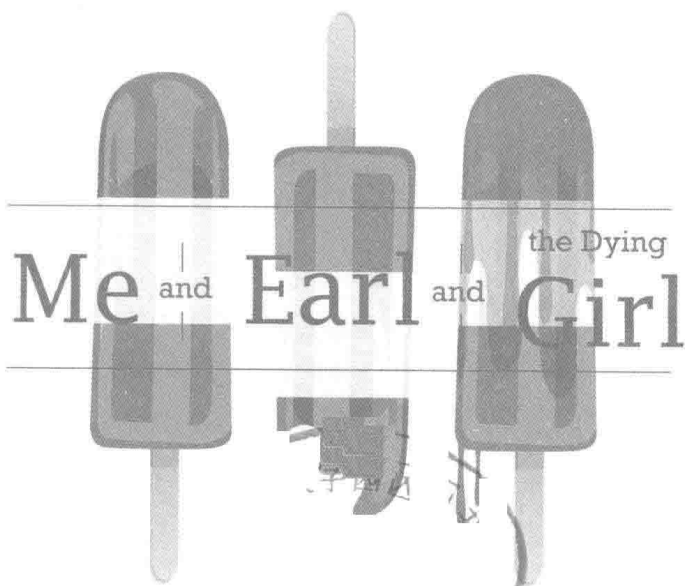
CBS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我和厄尔
以及将死的
女孩

[美] 杰西·安德鲁斯 (Jesse Andrews) ——著
胡绯——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和厄尔以及将死的女孩 / (美) 安德鲁斯 (Andrews, J.) 著; 胡绯译.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6.5

书名原文: Me and Earl and the Dying Girl

ISBN 978-7-5404-7577-2

I. ①我… II. ①安… ②胡…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76666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8-2016-021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插图、封面、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 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PUBLISHER'S NOTE: This is a work of fiction. Names, characters, places, and incidents are either the product of the author's imagination or are used fictitiously, and any resemblance to actual persons, living or dead, business establishments, events, or locales is entirely coincidental.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hardcover in 2012 by Amulet Books, an imprint of ABRAMS. This edition published in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mechanical, electronic,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Amulet Books and Amulet Paperback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Harry N. Abrams, Inc.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illiam Morris Endeavor Entertainment, LL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China South Booky Culture Media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WO HE EER YIJI JIANG SI DE NŪHAI

我和厄尔以及将死的女孩

作者: [美] 杰西·安德鲁斯

译者: 胡 绯

出版人: 刘清华

责任编辑: 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 蔡明菲 潘 良

特约策划: 马冬冬

特约编辑: 刘 箴

版权支持: 辛 艳

营销支持: 李 群 杨清方

版式设计: 张丽娜

封面设计: 利 锐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www.hnwy.net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70mm 1/32

字 数: 206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4-7577-2

定 价: 38.0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9096394

团购电话: 010-59320018

本书作者
格雷格·盖恩斯
寄语

我真不知道该如何写这本蠢书。

能说句实话吗？百分百属实，绝不掺水。刚开始写这本书的时候，我本来打算搬出名句开篇——“那是最美好的时代，那是最糟糕的时代。”我是真心这么想的，谁让它是个经典开头呢？可惜的是，我死活想不出下一句该怎么接，于是直勾勾瞪着电脑一个小时，还好没有抓狂。走投无路之下，我想在标点和字体上要点花样，比如：

“那是最美好的时代？那是最糟糕的时代？！”

到底在瞎扯些什么？谁会这么写？恐怕没人会这么干，除非被真菌

侵入了脑子。我觉得我的脑子可能就落入了真菌的魔爪。

关键在于，我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写这本书。原因则在于，我本来就不是什么文人墨客，我是个玩电影的嘛。因此诸位可能会暗自嘀咕：

1. 那这家伙干吗不干脆拍部电影，非要写本书？
2. 这事跟脑子有毛病扯得上什么关系？

答案：

1. 写书而不拍电影，是因为我已经从电影界金盆洗手，自此与电影一刀两断。准确地讲，我是在拍出了“史上最烂影片”后告别了影界。通常来说，世人旨在使出浑身解数拍摄佳作，随后功成身退（不然就更上一层楼：拍出佳作后一命呜呼），我偏偏反其道而行之。简而言之，我的职业生涯可总结如下：

- ① 诸多烂片；
- ② 一部无功无过的片；
- ③ 多部还过得去的片；
- ④ 一部拿得出手的片；
- ⑤ 两三部上乘好片；
- ⑥ 几部精彩佳作；
- ⑦ 史上最烂影片。

Fin.

那部片究竟烂到什么地步？它烂到真的闹出了一条人命，下文将会写到。

2. 这么说吧，如果我的脑子真的落入了真菌的魔爪，诸多不解之谜便会迎刃而解。不过如果情况属实，真菌蚕食我的脑子势必已经长达十几年。至于眼下，要么我脑子里的真菌自己嫌闷，因此要么拍拍屁股溜号了，要么就已经死于营养不良。

其实吧，趁我们还没有一头扎进这本离谱至极的书，我还要声明另外一件事：也许诸位已经发现本书的女主人公是个患癌的女孩，于是正在琢磨，“棒极了！这是个关于爱、死亡与成长的故事，见解深刻，富有真知灼见。说不定能让我从头哭到尾，真恨不得马上读起来啊。”——好吧，如果真这么想，你还是把书扔进垃圾筒，然后一溜烟躲个无影无踪为妙。因为真相是：瑞秋的血癌对我并没有任何启迪。实际上，正因为那件事，我在面对人生时也许会更加蠢笨。

事情越说越糊涂了。总之关键在于：本书中绝无任何“重于泰山的人生箴言”，绝无“独家珍藏的真爱之秘”，绝无缠缠绵绵、悲悲切切、“青春一去不再回”之类的哀鸣——诸如此类的噱头一概没有。除此之外，跟大多数女主人公患癌的书不一样，本书绝不会把模棱两可又十分煽情的句子单独弄成段落，然后再弄成黑体，让它显得大有深意。知道吧？说的就是以下这一类：

癌症夺去了她的双眸；但在她的眼前，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一目了然。

呃，吐死我算了。至于我的感受：在瑞秋濒死之际了解她，并没有给整件事赋予什么非凡的意义，反而害得我无路可退。明白吗？

好了，废话少说，直奔正题吧。

（我刚刚才意识到：你也许还不清楚“fin”是什么意思。“fin”是个电影用语。说详细一些，它是个法语词，意为“剧终——真是谢天谢地，因为这部电影说不定已经害得你一头雾水，毕竟它出自法国人之手。”）

这次真的 fin 了。

目 录

Contents

本书作者格雷格·盖恩斯寄语 _	001
第一章 如此糟糕的生活谁过得下去 _	001
第二章 剧本：十二年级开学第一天 _	007
第三章 丢人现眼的一章早写早好 _	015
第四章 佳人今何在 _	023
第五章 命在旦夕的女孩 _	025
第六章 电话邀约 _	031
第七章 盖恩斯家一览 _	039
第八章 电话邀约（二） _	043
第九章 与厄尔的对话，多多少少算是典型 _	049

- 第十章 扮风流，竟成“疯” _ 057
- 第十一章 上帝的愤怒 _ 067
- 第十二章 为影痴，却白痴 _ 075
- 第十三章 再来说说厄尔 _ 085
- 第十四章 餐厅风云 _ 091
- 第十五章 盖恩斯、杰克逊：联合出品 _ 103
- 第十六章 厄尔旧史再回顾，总该讲到头了吧 _ 109
- 第十七章 麦卡锡先生的办公室 _ 113
- 第十八章 毒品最逊 _ 125
- 第十九章 在我分心贪吃之际，厄尔背叛了我们的创意
伙伴关系 _ 131
- 第二十章 蝙蝠侠 vs 蜘蛛侠 _ 135
- 第二十一章 两个“娘炮”男 _ 139
- 第二十二章 蜘蛛 vs 黄蜂 _ 147
- 第二十三章 吉尔伯特 _ 159
- 第二十四章 “面团仔”的太平日子 _ 165
- 第二十五章 傻瓜指南：白血病知识入门 _ 179
- 第二十六章 人肉佳肴 _ 183
- 第二十七章 你、我加一只喷血的火鸡，凑齐一家亲 _ 193

第二十八章	电影《瑞秋》：头脑风暴 _ 199
第二十九章	电影《瑞秋》：慰问版本 _ 203
第三十章	电影《瑞秋》：肯·伯恩斯版本 _ 207
第三十一章	电影《瑞秋》：袜子玩偶版本 _ 213
第三十二章	电影《瑞秋》：“超级无敌掌门狗”版本 _ 217
第三十三章	上帝啊，我该如何是好 _ 221
第三十四章	“搏击俱乐部”，可惜太蹩脚 _ 225
第三十五章	最后期限 _ 231
第三十六章	电影《瑞秋》 _ 237
第三十七章	我们的人生走上绝路 _ 243
第三十八章	余波 _ 249
第三十九章	余波（二） _ 255
第四十章	余波（三） _ 263
尾声	_ 271

第一章

如此糟糕的生活 谁过得下去

chapter 1

为了弄清楚前因后果，恐怕你得先弄清楚一个前提：高中烂到家了。诸位不反对吧？还用说吗？此乃举世公认的真理——高中逊毙了。事实上，正是在高中时期，我们会首次遭遇关于人生的终极谜题：如此操蛋的生活谁过得下去啊？

大多数时候，初中确实更差劲，不过初中实在太一无是处，我简直懒得费笔墨，因此我们还是讲回高中吧。

请容我先行自我介绍：格雷格·S. 盖恩斯，现年十七岁，本书记载期间就读于本森高中十二年级^①，该高中位于风景宜人的宾夕法尼亚州

^① 美国高中学制一般为四年，依次为九年级、十年级、十一年级、十二年级，可对应中国的初三、高一、高二、高三。

匹兹堡市中心。趁还没有切入正题，我们还是先讲讲本森中学，讲讲它是如何操蛋的吧。

本森中学坐落于富人区松鼠山区与非富人区霍姆伍德区的交界处，从上述两区接收的学生数目大致相同。据电视节目所说，高中往往是富家子的天下，实际上，松鼠山区那些货真价实的富家子大多就读于本地私立学校——莎迪赛德学院，沦落到本森中学的寥寥无几，根本成不了什么气候。我的意思是，他们确实不时作怪，结果往往变成世上最招人疼的淘气包，比如，差不多每天上午十点半至十一点，奥莉薇亚·瑞恩都会被某个楼梯间里冒出一摊尿吓掉魂，失心疯一样冲着途经的路人大呼小叫。乍看上去，你还以为她居然妄想揪出是谁干的呢。这时，你便忍不住想要好言相劝：“丽芙^①！幕后黑手或许不会再回犯罪现场哟，嫌疑人说不定早溜啦。”不过说归说，奥莉薇亚只怕依然会鬼叫个不停。总之，我的意思是，抓狂没什么大用。比方说，一只猫崽想对猎物下狠手，显而易见，猫咪有着食肉动物冷血嗜杀的本能，与此同时，人家可是一只迷死人的猫咪，你简直一心只想找个鞋盒子把它装进去，然后拍段视频放到 YouTube^② 上给老奶奶们取乐。

也就是说，本森中学还轮不到富家子们来逞威风。排在下一位的竞争者是教会派。教会派确实人多势众，也确实有意在学校立威。可惜的是，其长处也正是其短处：控制欲。这拨人会挖空心思跟你打成一片，而他们跟你打成一片的办法是带你去他们的教堂。“有曲奇吃、有桌游

① 丽芙是奥莉薇亚的简称，丽芙·瑞恩即奥莉薇亚·瑞恩。

② 全球最大的视频网站。

玩哟。”他们会这么说，“还新装了一台 Wii 游戏机！”——似乎总觉得哪里有点别扭。后来你猛地恍然大悟：那些把歪脑筋动到未成年人身上的恋童癖者用的也是同一套台词。

因此，教会派永远也当不上领头羊，他们的招数太让人起鸡皮疙瘩了。在不少学校里，运动健将们是逐鹿王座的绝佳人选，但在本森高中，运动员几乎全是黑人，许多白人学生还蛮怕他们的。那还有谁能统领大众？高才生们？省省吧。他们对权术没什么兴趣，只希望悄无声息地熬到高中毕业，高中期间越不吸引眼球越妙。只要等到中学毕业，他们便可以一跃投入大学的怀抱，再没有人会因为精通副词的用法而奚落他们。戏剧迷？上帝啊，那必然会引发一场血流遍地的人间惨剧，那帮家伙只怕会被人用他们自己那些翻烂了的《绿野仙踪》歌本揍死。嗑药一族？人家懒得搭理你们。混混一族？人家难得在学校露面。乐队一族？跟戏剧迷差不多，某种程度上来说甚至更加不可救药。哥特一族？用脚指头想想也知道行不通。

因此，本森高中的社会等级里缺了最顶层，其后果就是：群魔乱舞。

（请容我先行申明：没错，我对小圈子的划分过于脸谱化。本校的富家子 / 高才生 / 运动员等人群是否各有不止一个小圈子？没错。是否有些小圈子不过是气味相投的一群人扎堆混在一起，找不出什么共同特征，没法贴标签？也没错。我是说，如果你乐意，我倒真可以把整个学校分门别类，跟每个小圈子所贴的标签都死磕到底，弄出些极品货色，比如“非裔美籍中产阶层十一年级生 4 c 小队”，但我相信没人看得下去，就连“非裔美籍中产阶层十一年级生 4 c 小队”自己人也会看不下去（该派系包括乔纳·威廉姆斯、德胡安·威廉姆斯、丹特·扬，以及

达内尔·雷诺兹——不过，后者十一年级念到一半的时候，迷上了长号，在那之前，他也属于“非裔美籍中产阶级十一年级生 4 c 小队”派系）。

没错，本森高中确实有不少小圈子，因此就有不少人争权夺势，结果人人恨不得要对方的命。因此问题在于：如果你属于某一派系，其他派系的人就恨不得要你的命。

不过话说回来，这个难题有一个解决之道：跟每个派系都攀上点关系。

我明白，我明白，听上去像是说胡话，但我就是这么干的。我并没有一头扎进任何一派，但我跟每个派系都攀得上。无论“富家子”“高才生”“运动员”“瘾君子”，还是“教会派”“戏剧迷”“乐队迷”“哥特族”，每个派系都对我敞开大门，对方连眼睛也不会眨一下。人人瞅我一眼，心里想的是：“格雷格！他跟我们是一拨的嘛。”或者想的是：“这家伙力挺我们。”不然至少也是：“我反正不会拿番茄酱扔格雷格。”——要拥有如此人脉，简直难如登天。请掂量一下弦外之音：

1. 跟其中任何一个派系交往，都必须尽量避开其他派系的耳目（如果避不开所有派系的耳目的话）

如果“富家子”阵营发现你跟“哥特族”如胶似漆，恐怕从此你就只能在“富家子”阵营吃闭门羹了。如果“教会派”发现你飘飘欲仙地走出某“瘾君子”的汽车，浑身烟雾腾腾，仿佛刚蒸过桑拿，恐怕你在教堂地下室扮乖乖仔的日子就一去不复返了。如果某运动健将亲眼见到你跟戏剧迷相谈甚欢（上帝啊），恐怕立刻就会把你当作同性恋者。世上再没有比同性恋者更让运动员谈之色变的了，绝没有。恰似犹太人

忌惮纳粹党人，只不过，如果说到谁把对方收拾得满地找牙——这么看来，不如说活像纳粹党人忌惮犹太人。

2. 跟其中任何一个派系都不能走得太近

其中道理秉承第一条。你必须随时随地跟所有派别保持距离，游走在各派系之间。要与“哥特族”交好，但千万不要打扮成“哥特风”。要参加乐队，但放学后不要跟他们在乐队排练室里即兴演奏上一小时。在教会装饰得笑死人的娱乐室里露面，但遇上人家兴致勃勃地谈起耶稣，切勿掺和。

3. 午餐时、上课前及其他任何公开场合中，必须极度低调

我的意思是，干脆忘掉午餐好了。午餐期间正是向所属阵营表忠心的关头：全在于众目睽睽之下你会挨着哪一派坐，要不然的话（没这么衰吧），某些连派系都投靠不上的可怜虫会约你跟他们一起坐。显而易见，我并非跟那些无帮无派的家伙过不去；私底下，我其实挺同情他们，那些倒霉鬼呀。在本森高中这个由黑猩猩统领的丛林社会，他们正如缺胳膊少腿的老弱病残，在林间蹒跚而行，难以躲开来自同类的骚扰和折磨。问我是否同情他们？没错。要我跟他们结交？休想。跟他们结交，就会沦落到跟他们一样的下场。他们会来哄你，“格雷格，坐我旁边吧？”其实他们的意思是：“拜托乖乖待着别动，直到我捅你一刀。这样一来，等到那些吃人的猛兽向我们扑过来的时候，你就跑不掉了。”

不过说真的，无论何时，只要旁边有不止一个派系，你就必须尽可能地同他们保持距离。课间也好、午餐时也好，哪里都好。

这下诸位也许忍不住会发问：“那你的死党怎么办呢？要是你跟死党上同一门课，你总不能不理他们吧？”

答案是：也许你没有认真听我讲。任何人都不能做你的死党，这正是重中之重；这种模式成于此，也败于此。你过的可不是典型的高中生活。

因为关键就在于：典型的高中生活逊毙了。

你也许还会问：“格雷格，你为什么要说那些无帮无派的家伙的坏话？听上去，你不就是个无帮无派的家伙吗？”有道理，算是有点道理。我不属于任何阵营，但每个阵营的大门都对我敞开着，因此严格说来，我并不能算无帮无派。

说实话，我还找不到一个合适的词来定义这一招。有那么一段时间，我认为自己堪称一名“高中生密探”，不过想来想去，又觉得那个称谓容易让人会错意——别人还以为我偷偷摸摸跟性感撩人的意大利女郎有一腿呢。首先，本森中学连一个性感撩人的意大利女郎也没有，最沾边的一位只怕要算校长办公室的乔丹诺女士，但她长得五大三粗，脸孔活像一只鸚鵡。再说她把眉毛剃了个精光，重新画了两条眉毛，看上去怪得很。你越是细想那两条眉毛，越会感觉胃里阵阵发紧，让你恨不得冲自己的脑袋揍上几拳。

这是乔丹诺女士唯一一次在本书中露面，不骗你。

继续往下讲吧。

第二章

剧本：

十二年级开学第一天

chapter 2

我猜该从十二年级的开学第一天讲起。其实那天美妙绝伦，直到我妈妈插手。

“美妙绝伦”是个相对的说法。我的期望值显然并不高，所以“美妙绝伦”也许过于夸张。正确的说法应该是：“十二年级开学第一天并没有害得我抓狂，逼得我恨不得躲进储物柜里装死，真让人又惊又喜。”

上学总让人头大，学年开学第一天尤其要命，因为大家出没的地盘会在这一天再行瓜分。刚才在第一章里，我忘了申明一件事：依照惯例，“富家子”“运动员”“高才生”“戏剧迷”等派系会按年级进一步划分：“哥特族”十年级生对“哥特族”十二年级生又恨又怕，念十一年级的“高才生”对念九年级的“高才生”则不屑一顾，等等。